

護理機構評鑑演練設施/設備 整備實務與檢討

主講人： 薛 裕 霖

學經歷：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大隊長
教育部核定大專院校講師
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系碩士
消防設備師/甲級電匠/水匠
消防署防火管理/危險物品管理講師
衛福部一般護理之家 基準/評鑑委員
國土署工地主任班訓練-機電工程講師
醫策會醫療機構環境安全諮詢計畫委員

1

C1.1-災害應變計畫-不當記載事項

1. 照抄範例與機構不符

公版或所謂專家版的範例, 是提醒機構 「應該做甚麼?」計畫中充滿第三者對機構之「建議」、「應」..

若範例之建議不適用, 則無需出現此建議內容; 倘採納範例建議, 則需述明具體作法, 機構可依範例提示, 審酌自家條件擬定:

- (1) 機構周邊環境(2) 內部空間特性(危害因子/建築設施/防災設備)
- (3) 員工住民屬性(人數及需介助程度)

2. 言過其實卻無法達成

維生設施/設備之硬體與現況不符, 整備情形過度膨脹; 火災應變能力過度美化, 以少數員工成功執行多房或整層住民之疏散。

3. 將經營成本轉外部化

停水應變整備由消防隊送水? 道路中斷由消防員背負住民外送?. 等明文將機構應自我整備事項全外推公部門。

2

C1.1-災害應變計畫-不切實際之整備

1. 台南市區機構土石流應變

B. 土石流等坡地災害 ?

根據防災易起來災害風險評估報告，本機構位在土石流潛勢溪流附近，且有一定土石流災害發生之風險，故本機構除隨時留意中央氣象局之天氣動態外，應配合鄉鎮區公所撤離命令之發布，配合疏散住民至避難場所。

2. 嘉義市區機構水災應變



3. 南投(未臨海內陸縣市)之機構

三、海嘯應變 ?

本機構面臨海嘯威脅時，將低樓層住民移至高樓層之住房暫避，俟潮水退去後再進行復原工作。

4. 高雄某山坡邊之機構

○○機構隔8M小巷道緊鄰30M高陡峭人工山壁旁，其災害評估卻無邊坡滑動之風險，反而抄襲醫院的游離輻射及毒化物處理。

建議：機構應有邊坡滑動之監測機制，例如：平時定期觀察，豪雨隨時監看，地震後確認觀察等相關措施

C1.1-災害應變計畫-火災風險因子-儲藏室/庫房

代碼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C1	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符合機構及住民需要並落實演練	1. 對於火災、風災、水災、地震及停電等緊急災害，訂有符合機構與災害特性需求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與作業程序。	<p>庫房為必然風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務必門禁管制 設偵煙探測器 自動撒水涵蓋 減少電器插座

C1.1-災害應變計畫-火災預防-層架間插座

置物層架後方長年不使用之插座，宜以金屬盲蓋封住避免濕氣、漏水或積污導電，致使插座短路起火燃燒。



C1.1-災害應變計畫-火災風險因子-電源延長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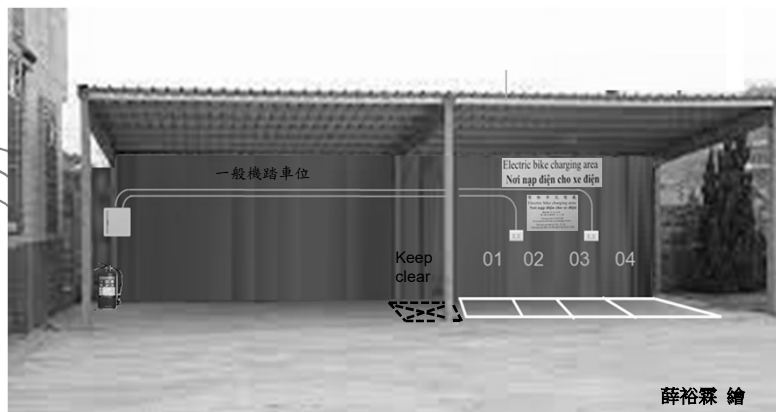
代碼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C1-	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符合機構及住民需要並落實演練。	1. 對於火災、風災、水災、地震及停電等緊急災害，訂有符合機構與災害特性需求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與作業程序。	<p>延長線管理：減少數量(風險規避) → 安全查核(風險管理)</p> <p>薛裕霖 2021</p>

C1.1-災害應變計畫-火災預防參考-停車暨充電管理-

- 一、避免徹夜充電無人留意。並禁止將可攜式充電電池帶入機構室內空間充電(或規劃安全空間)
- 二、僅設1處插座者，每輛輪流充電應有間歇時間。
- 三、同一迴路設有2個以上之插座者，應儘量分流充電。
必要時設置負載調控迴路。
- 四、雇主應注意員工之電動機踏車有無增加馬力之不當改裝等，足以增加起火風險之行為。
- 五、電動機踏車停放區宜加設監視鏡頭，另可將火警系統迴路延伸至騎樓停車區設置「感熱式探測器」，倘配管線有困難或障礙者可設「感熱式住宅型警報器」。

C1.1-災害應變計畫-火災預防參考-停車暨充電管理-

1. 遠離機構外牆開口
2. 不燃性構造或雨遮
3. 足夠容量迴路插座
4. 宜採金屬管路配置
5. 與一般機踏車距離
6. 附近宜有設滅火器



10

C1.1-災害應變計畫-對內通報-需代碼嗎???

1. 醫院以不同代碼內部通報不同災害，其用意在於不需要讓不相干人員知悉，或在災害未確認前避免引起騷動！
2. 獨立型機構，災害通報應簡單明確，不需以難記的代碼通報！

某機構緊急應變內部通報代碼

火 災	999
風 災	888
停 水	777
停 電	666
地 震	555
傳 染	333

火災-999（大喊都不夠，不明講嗎？）
 風災-888（一週前氣象預報持續預警）
 停水-777（停水會擔心引起騷動嗎？）
 停電-666（燈都熄了還有需要暗語？）
 地震-555（搖到頭昏了還需暗語嗎？）
 傳染-333（隔離或清消趕緊處理吧！）

11

C1.2-夜間應變簡化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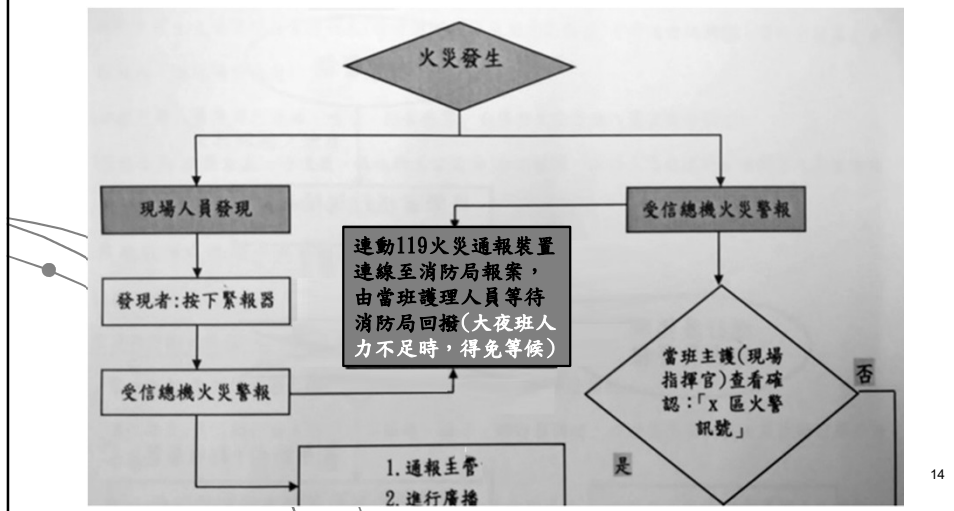
代碼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C1	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符合機構及住民需要並落實演練	2. 火災應變計畫應針對大夜班有限人力下無法如白班自衛消防編組分工之事實，提出簡化可行之火災時緊急應變作業事項。	<p>1. 醫院附設之機構，僅需執行HICS架構中之作業組工作（財務、新聞、等為醫院端之作為）</p> <p>2. 獨立型機構，夜間自衛編組以滅火/通報/避難引導為主，得不須5個班組。</p> <p>醫院端計畫及作為</p> <p>機構端計畫及作為</p> <p>人力不足時段可不編排</p> <p>薛裕霖繪</p>

12

C1.2-夜間簡化作為-

代碼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C 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4項)			
C1	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符合機構及住民需要並落實演練。	2.火災應變計畫應針對大夜班有限人力下無法如白班自衛消防編組分工之事實,提出簡化可行之火災時緊急應變作業事項。	<p>3.夜班由119通報系統報案後,人力不足時,得不留1人接聽回撥(與縣市消防機關議定)</p> <p>4.住房火災時斷電/斷瓦斯/氧氣管,非初期應變之優先重點工作。</p> <p>5.住房火災適度使用滅火器搶救後,以救出住民為優先,得不耗用人力使用消防栓(仰賴自動撒水設備的功能)。</p> <p>6.火災時自動撒水設備啟動滅火後,機構人員切勿自行關閉撒水制水閥,應由消防隊到來確認後再處理。</p>
<p>When a sprinkler system has been activated it is critical that the water supply to the system is isolated as quickly as possible. This should only be done once it has been confirmed that it is an accidental activation not a real fire event.....FESSA.</p>			

C1.2-夜間簡化作為-(3)夜間人力不足得無須等候回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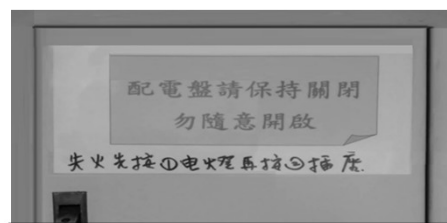
C1.2-夜間簡化作為-(3) 119通報裝置輔助報案

為簡化夜間人力不足無暇報案，仰賴119火災通報裝置自動Call Out消防隊。機構業者不應不分白天/夜間人力多寡而在應變計畫明文律定不必報案.....倘地震/颱風可能造成電話線已斷，衍生之火災將無法自動報案!

指揮官	1. 負責災害現場指揮及調度 2. 現場指揮官為單位主管或其代理人	
通報班	1. 火災時負責聯絡人員至現場查看，並通報災情啟動自衛消防編組。 2. 聯繫負責人及主管機關? 3. 不必撥打 119 報案，119 火災自動通報裝置或自動撥出報案。	

15

C1.2-夜間簡化作為-(4)火災不應立即關閉照明總開關



通報班	張	098	負責關閉電源總開關 (火災發生)
滅火班	艾	院內廣播	負責關閉瓦斯總開關
	奚	092	
	曾	098	
	瑞	院內廣播	
避難引導班	郭	095	
	陳	095	開燈員

16

C1.2-夜間簡化作為-(5)適度使用滅火器



滅火班

◆不一定要滅得掉火，但要侷限火勢

照服員-阿 也拿第二支滅火器幫忙滅火 15 秒後→喊滅火失敗！滅火失敗！滅火失敗！3 次

照服員-阿、阿 2 人拉室內消防栓水帶噴水滅火，時間 30 秒 → 水平疏散 2C 火源區住民到 2 樓交誼廳防火區劃等待救援

?



17

C1.2-夜間簡化作為-(6)撤水滅火後勿自行關閉制水閥



護理師定期檢視且學會誤動作之緊急關閉

18

C1.3 C3.5-周邊火災波及風險

代碼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C 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4項)			
C1	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符合機構及住民需要並落實演練。	3.火災情境設計應納入縱火及機構之下方樓層或相鄰場所(非機構立案面積場域)起火而可能被波及之火災應變計畫內容。	
C3	訂定符合機構及住民需要之疏散策略及持續照顧作業程序，並落實以風險溝通為主之緊急應變教育訓練。	5.依火災情境需要及設施、設備與空間配置條件，針對起火樓層、非機構之下方樓層或相鄰場所起火時，訂有水平避難與就地避難之時機、策略與操作方式。	

19

C1.3 C3.5-鄰房波及因應-重點為自保

同集團同棟垂直延燒

鄰棟建築物延燒

同集團同棟水平延燒

獨棟建築 鄰棟延燒 平房共構 薛裕霖 繪

(二) 鄰近建築火災應變啟動流程：

- 當發現鄰近建築物發生火災時，機構應優先通報消防局，並配置最少救援人力留置機構，其餘人力前去協同救災滅火。
- 當人員發現火災，除了將有立即危險的房間之外，值班人員循通報系統進行通報（或其他快速有效通報求救自顧不暇，尚有餘力）。

20

C1.4-訓練紀錄(專卷呈現-以利查核)

代碼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C 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4項)			
C1	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符合機構及住民需要並落實演練。	4.每半年應實施緊急災害應變演練2次，至少包括複合型緊急災害應變演練一次及夜間火災演練一次，並有演練之脚本、過程、演練後之風險辨識檢討會議及檢討修正方案。	<p>*建議每季至少1次為佳。</p> <p>*複合式災害演練得以下模式： 1.地震+震後火災情境演練 2.地震+震後停電或斷氣應變措施 3.水災+災後停水或停電應變措施 4.其他綜合情境</p> <p>*夜間火災演練並非需於夜間時段，而是以夜間工作人員人數演練，倘能以值夜班人員於上午時段演練更趨真實。</p> <p>*需有演練脚本(應註記起火室)，過程需有照片佐證，檢討會內容應有具體建議，並評估可行性或合理性?作為下次演練參酌!</p> <p>*以自衛消防編組演練資料作為本項演練者，須符合衛福部災害情境演練之精神。</p>


21

C1.4-訓練紀錄(規劃紀錄-不同房間)

年度	演練日期	情境類型	起火地點	起火原因設定	參與人員
112	3/8	夜間縱火	5樓502房	凌晨01:23 住民因情緒不佳而縱火，住房濃煙串起，致偵煙動作警報響	全體員工
112	6/6	地震後火災	3樓B區312	凌晨05:11 5分鐘後因地震，造成機構3樓B區312房電器走火冒煙	全體員工
112	8/30	地震後火災	2樓B區211	凌晨05:11 地震引發電線走火，造成機構2樓B區211房電器走火冒煙，偵煙器警鳴。	全體員工
112	12/15	地震後火災	5樓520房	下午19:12 7分鐘後因地震引起，造成機構五樓福氣家520房，電器走火冒煙，偵煙器警鳴	全體員工
113	2/27	地震後火災	2樓A區203	下午17:13 8分鐘後因地震引起，造成機構2樓A區203房，電器走火冒煙，偵煙器警鳴	全體員工
113	5/25	地震後火災	B1監控室	下午17:11 6分鐘後因地震引起，造成機構B1監控室，電器走火冒煙，偵煙器警鳴	全體員工
113	8/16	地震後火災	3樓A區305	下午19:14 6分鐘後因地震引起，造成機構305-3房電線走火，濃煙串起，偵煙器警鳴	全體員工
113	11/25	地震後火災	2樓B區210	晚上23:21 7分鐘後因地震引起，造成機構210-2房電線走火，濃煙串起，偵煙器警鳴。	全體員工
114	3/29	夜間火災	6樓病歷室	晚間19:00 因6樓病歷室電線走火，造成機構濃煙串起，偵煙器警鳴	全體員工+消防隊
114	6/1	夜間縱火	2樓A區203	清晨05:00，2樓(203-1)因情緒不佳，於所處住房床頭處，以私藏之打火機，點燃枕頭、被單等物品進行縱火。	全體員工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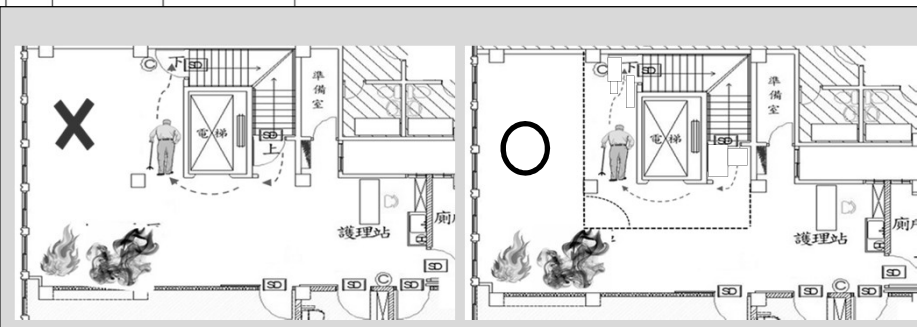
C2.1-動線確保與提示

代碼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C 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4項)			
C2	疏散避難系統及等待救援空間設置	1. 出入口、走廊、樓梯間及供通行之防火門等動線，應保持暢通無障礙物，機構依避難安全需求，於易被堆積物品之動線作標示提示。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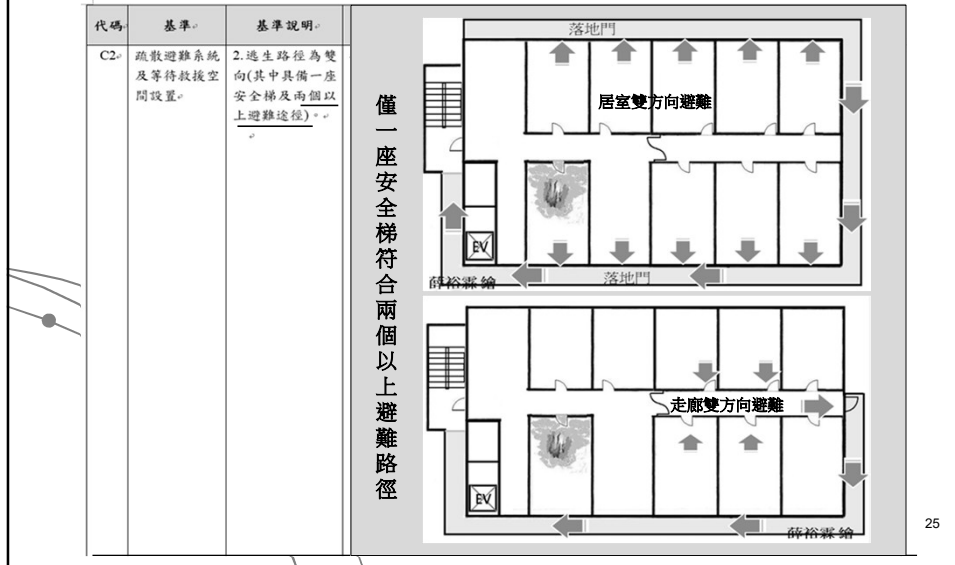
C2.2-雙方向避難原則-樓梯+防火門=安全梯 ???

代碼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C2	疏散避難系統及等待救援空間設置	2. 逃生路徑為雙向(其中具備一座安全梯及兩個以上避難途徑)。	安全梯間四周牆壁除外牆依前另規定外，應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並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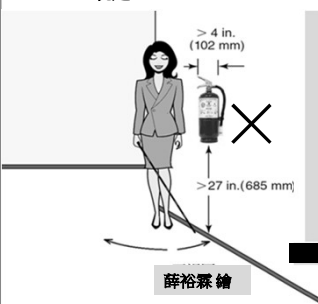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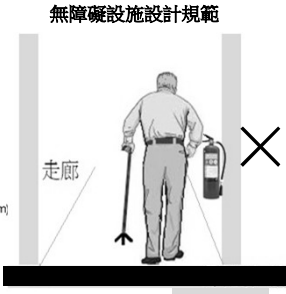
C2.2-雙方向避難原則



C2.3-無障礙設施規範



代碼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C 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4項)			
C2	疏散避難系統及等待救援空間設置	3.設置無避難障礙之逃生路徑，防火門應保持關閉，或能與煙感知器連動而關閉，且不需鑰匙即可從各側開啟進入。	<p>透視玻璃門及牆面鏡射材之風險</p> <p>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p> <p>205.4.2 門扇： 若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地面120公分至150公分處設置告知標示。</p> <p>透明玻璃門</p> <p>26</p>

C2.3-無障礙設施規範

代碼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C2	疏散避難系統及等待救援空間設置。	3.設置無障礙障礙之逃生路徑，防火門應保持關閉，或能與煙感知器連動而關閉，且不需鑰匙即可從各個開啟進入。	<p>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p> <p>204.2.4 突出物限制： 室內通路走廊淨高不得小於 190 公分；兩邊之牆壁，由地面起 60 公分至 190 公分以內，不得有 10 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護設施。</p> <p>NFPA 101 規定</p>  <p>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p> 

27

C2.3-防火門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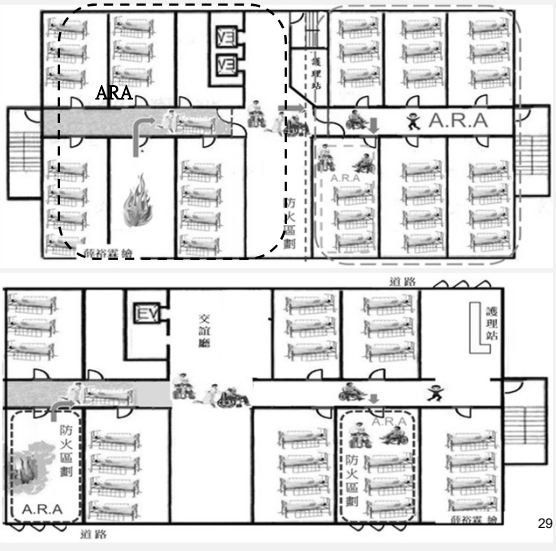
代碼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C2	疏散避難系統及等待救援空間設置。	3.設置無障礙障礙之逃生路徑，防火門應保持關閉，或能與煙感知器連動而關閉，且不需鑰匙即可從各個開啟進入。	<p>常閉式 測試門弓器鬆弛度；雙扇門測試兩邊差異，主門扇應優先定位，必要時宜裝設協調器(順位器)。</p>  <p>常開式 測試火警時連動釋放功能；緊急時門扇應能以手強制扳動關閉或裝設手動按壓釋放鈕。</p> 

28

C2.4-等待救援空間

代碼	基準	基準說明
C2	疏散避難系統及等待救援空間設置。	4.各樓層設置兩處以上不同方向的等待救援空間，並應於各層出入口、梯間張貼符合比例、方位，可供消防搶救辨識之圖面(應註記現在位置、消防栓箱、等待救援空間等)。
A.R.A: 等待救援空間 (area of rescue assistance)		

2 座直通樓梯




1 座直通樓梯

29

C2.4-消防搶救辨識圖


代碼	基準	基準說明
C2	疏散避難系統及等待救援空間設置。	4.各樓層設置兩處以上不同方向的等待救援空間，並應於各層出入口、梯間張貼符合比例、方位，可供消防搶救辨識之圖面(應註記現在位置、消防栓箱、等待救援空間等)。

消防搶救辨識圖面



薛裕霖 攝

圖面上應標註等待救援空間



薛裕霖 繪

30

C3.1-逃生避難圖

代碼	基準	基準說明	消防法施行細則
C3.	訂定符合機構及住民需要之疏散策略及持續照顧作業程序，並落實以風險溝通為主之緊急應變教育訓練。	1. 各層應具有二個以上不同避難逃生路徑；大廳、玄關或主要出入口張貼足供內部人員及訪客參考之逃生避難圖。	<p>第 15 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自衛消防編組：員工在十人以上者，至少編組滅火班、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員工在五十人以上者，應增編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p> <p>二、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每月至少檢查一次，檢查結果遇有缺失，應報告管理權人立即改善。</p> <p>三、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p> <p>四、火災及其他災害發生時之滅火行動、通報聯絡及避難引導等。</p> <p>五、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每半年至少應舉辦一次，每次不得少於四小時，並應事先通報當地消防機關。</p> <p>六、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p> <p>七、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p> <p>八、防止縱火措施。</p> <p>九、場所之位置圖、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p> <p>十、其他防災應變上之必要事項。</p> <p>遇有增建、改建、修建、室內裝修施工時，應另定消防防護計畫，以監督施工單位用火、用電情形。</p>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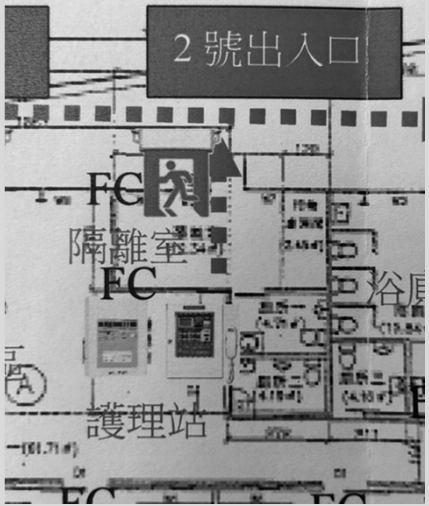
C2.4,3.1-逃生避難圖/消防搶救辨識圖

代碼	基準	圖面內容
C2.4 C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併用C2.4,C3.1時應涵蓋2種圖需求 以圖像標示應注意勿遮蔽格局線條。 圖像應符合一般直覺認知。 房間號碼應註記。 床號依圖面清晰度可標示或不標示。 圖面大小應符合面積規模以清晰辨識。 	<p>10F 緊急疏散逃生圖</p>


32

C2.4, C3.1-不強制要求圖像標示-

圖示遮蔽案例



圖示混淆案例



圖例	名稱	數量
	滅火器	7
	消防栓	2
	受信總機	1
	火警廣播	1
	119火災通報裝置	1
	排煙機	1

C3.1-逃生避難圖-評鑑不主動要求住房張貼

代碼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C 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4項)			
C3.	訂定符合機構及住民需要之疏散策略及持續照顧作業程序,並落實以風險溝通為主之緊急應變教育訓練。	<p>1. 各層應具有二個以上不同避難逃生路徑:大廳、玄關或主要出入口張貼足供內部人員及訪客參考之逃生避難圖。</p> <p>除新北市以外未將住房排除</p> <p>除新北市以外未將住房排除</p> <p>除新北市以外未將住房排除</p>	<p>訪客參考逃生避難圖應標示動線引導兩不同逃生路徑(標示虛線箭頭 ----- 之逃生動線)</p> <p>*新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五條 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本局公告指定場所,其管理權人應於主要出入口、走道、房間、包廂及其他明顯處所標示避難逃生路線圖。</p> <p>*台中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五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其管理權人應於主要出入口、走道、房間及包廂等處所標示避難逃生路線圖。</p> <p>*臺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七條 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臨時展演場所及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於主要出入口、走道及房間包廂等處所標示避難逃生路線圖。</p> <p>*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五條 消防法第十三條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管理權人應於主要出入口、走道、房間及包廂等處所標示避難逃生路線圖。</p>

C3.1-逃生避難圖-評鑑不主動要求住房張貼

代碼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C 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4項)			
C3	訂定符合機構及住民需要之疏散策略及持續照顧作業程序,並落實以風險溝通為主之緊急應變教育訓練。	<p>1. 各層應具有二個以上不同避難逃生路徑;大廳、玄關或主要出入口張貼足供內部人員及訪客參考之逃生避難圖。</p> <p>住房為特定人員使用得排除房間內免張貼</p> <p>新北市規定尺寸建議宜依其規定</p>	<p>新北市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公告指定場所避難逃生路線圖設置要點</p> <p>三、各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本自治條例第七條之一規定,於所管場所之主要出入口、走道、大廳及不特定人員使用房間或包廂內之明顯處所,設置及標示避難逃生路線圖。</p> <p>五、避難逃生路線圖標示之文字,應清晰易見,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方位。(二)現在位置。(三)逃生路線指示。(四)主要出入口位置。(五)避難器具位置</p> <p>六、避難逃生路線圖之規格應符合下列規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一)主要出入口或大廳:長、寬應各六十公分以上。(二)走道、房間或包廂內:長、寬應各四十五公分以上。(三)材質:應為具耐氣候及耐久性,且不易磨滅之壓克力板或具同等性能以上之材質。</p>

C3.2 / C3.3-教育訓練

代碼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C3	訂定符合機構及住民需要之疏散策略及持續照顧作業程序,並落實以風險溝通為主之緊急應變教育訓練。	<p>2. 防火管理人須全程參與衛福部辦理之研習課程。</p> <p>3. 安排機構管理人、防火管理人、護理人員、照顧服務員(含外籍照顧服務員)參與災害風險辨識溝通及防火管理種子人員之教育訓練,並落實應變救援能力。</p>	<p>The diagram shows a hierarchy starting with a '代辦單位' (Agency) at the top. Below it are four levels of fire management roles: A, B, C, and D. A, B, and C are labeled 'C3.2', while D is labeled 'C3.2, C3.3'. Under the B, C, and D levels, there are sub-roles: B (B機構管理人, B機構護理師, B照顧服務員) and C (C機構管理人, C機構護理師, C照顧服務員). A dashed line separates the top level from the bottom level. Below the dashed line, it says '災害風險辨識課程' (Disaster Risk Identification Course) and '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不予採認' (Self-defense fire team drills are not recognized). Below this, it says 'C3.3' and lists 'B機構管理人', 'B機構護理師', and 'B照顧服務員'.</p> <p>C3.2的延伸作為係防火管理人於機構內辦理災害風險辨識教育訓練,可讓更多人參與,普及對象為機構管理負責人或護理人員或照顧員甚至是有意識能行動之住民(即C3.3)</p>

C3.4-疏散策略-多元空間情境(依機構特性而異)

代碼	基準	基準說明
C3	訂定符合機構及住民需要之疏散策略及持續照顧作業程序，並落實以風險溝通為主之緊急應變教育訓練。	4. 明確訂定各樓層住民疏散運送之順序與策略，及關照持續需求。

住房未互通

共用浴廁

37

C3.4-疏散策略-多元空間情境(依機構特性而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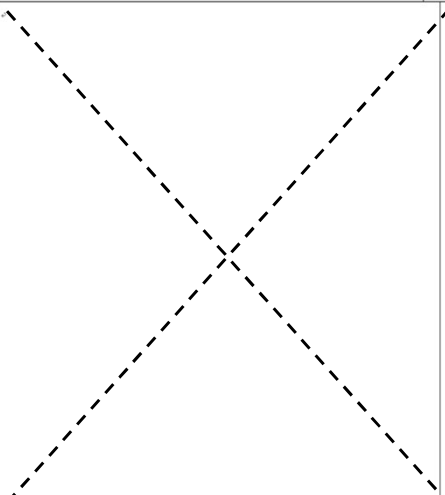
代碼	基準	基準說明
C3	訂定符合機構及住民需要之疏散策略及持續照顧作業程序，並落實以風險溝通為主之緊急應變教育訓練。	4. 明確訂定各樓層住民疏散運送之順序與策略，及關照持續需求。

浴廁管道上下層連通

薛裕霖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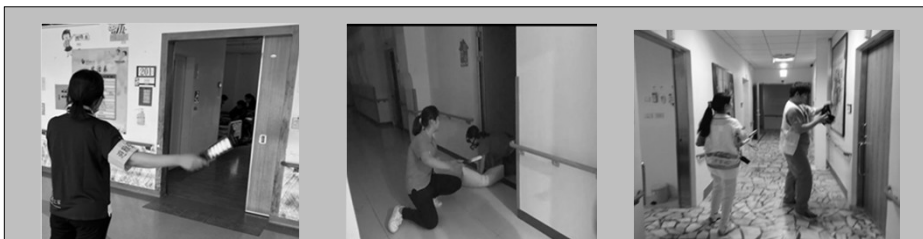
38

C4.2 –情境演練

代碼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
C4	災害情境 緊急應變 符合機構 需要之情 境式火災 風險辨識 與溝通，並 依情境實 地抽測演 練。	<p>備註：演練過程若發生以下六點其中的一點，即可被判定為該項演練不合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判定該人員在夜間火警現場所做的動作，即使認真努力/拼死拼活，但卻會造成住民的重大傷亡。 (2) 現場指揮官站在火場都不移動，漠視火煙不能控制下的迫害與威脅，自以為可以成功應變。 (3) 未能評估起火住房內住民人數過多的事實，費盡力氣把其中一/二位住民移往遠處待援空間，忘記關閉避難動線通道上之防火門，而釀成住房內其他住民無法救援，並讓火煙波及侵害住房外空間及其他住民。 (4) 應變人員無法正確辨識火場資訊而做出適當的研判，反而一味往可能已被火煙波及區域避難。 (5) 未操作或不操作關鍵必要之公共安全設施及設備。 (6) 由消防承包商操作消防設施或設備，而非由參演人員操作，或演練過程有非參演人員進行其他協助行為。 		

39

C4.2 –演練爭議- 指揮官無作為



C4.2 –演練爭議- 製造危險動作



40

C4.2 – 演練爭議



C4.2 – 演練爭議-門上之標示不禁止(不得破壞防火門)

1. 門口標示，若作為緊急應變之標示，需能確認動作能到位，避免影響消防救災之辨識！
2. 應能確保不會有住民誤闖已標示淨空的房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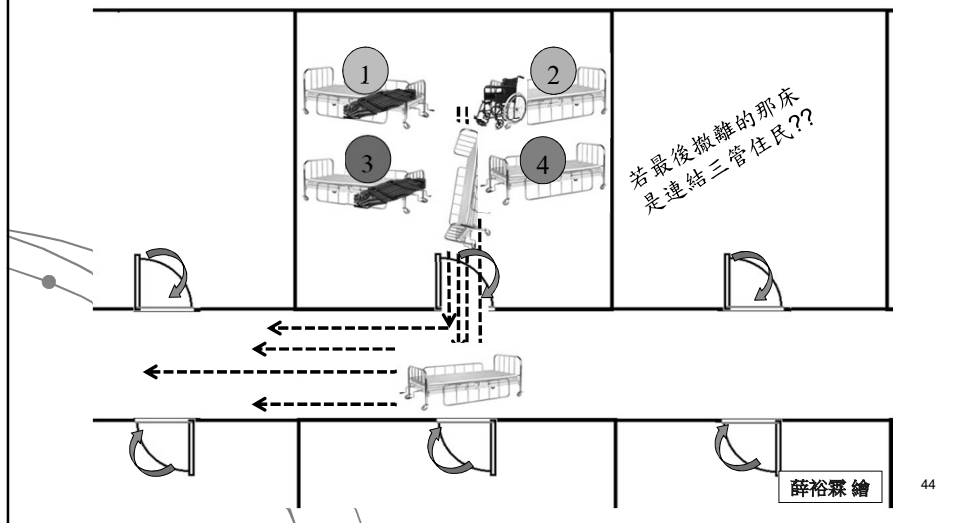


C4.2 - 演練爭議-地上之擺設禁止(恐絆倒救災人員)



43

C4.2-演練爭議-絕不能推床疏散?



44

C4.2-機構自我調適作為

尋求適合機構空間特性的作法，訓練最有效率的方式
框選的這段話能有自己的想法，適當的因地制宜訓練...

- (一) 發現多元起火源時，成功疏散起火之住民的關鍵，在於發現火源者通報後，可移開起火側之住民並即刻進行初期滅火，若住房內火焰高度低於80公分(床頭櫃)，可以滅火器進行滅火，到達280公分(天花板)已無法使用滅火器滅火。
- (二) 當初期滅火失敗後，不該堅持持續滅火而以疏散住民及關門。
- (三) 火焰高度達天花板者(280公分)，請儘速關閉房門，加速人員疏散。另如見濃煙不見火者，建議趕緊撤離，不要嘗試尋找火點，請儘速轉移住民並關閉房門疏散。
- (四) 關閉起火住房房門便可大大的增加 住民疏散逃生的時間，更可有效防止迅速延燒。
- (五) 機構之走道超過2.6米及房門淨寬達到1.1米時，照服員需要花很長時間在起火住房慢慢移除管路住民或鬆綁被設定為約束的住民下床疏散，別被思維被“不建議移床疏散的說法”制約了，應盡速移床疏散臥床住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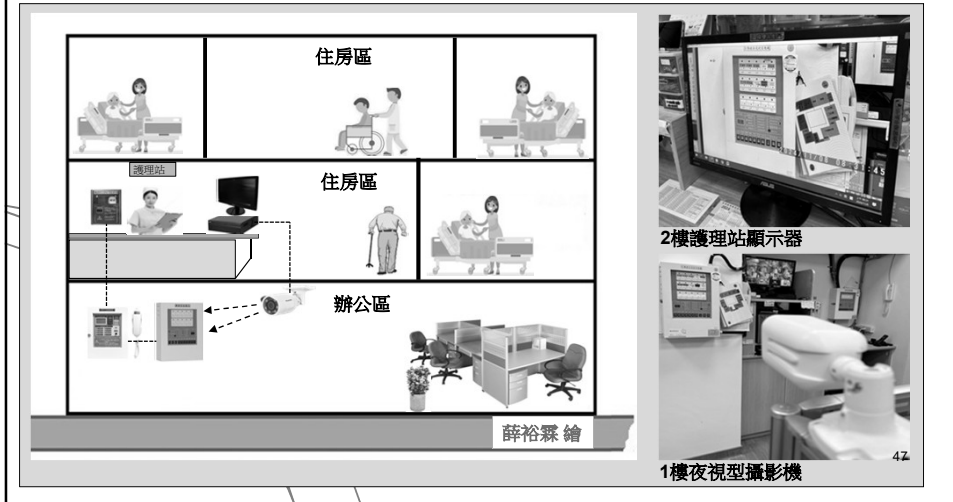
45

C4.2-就地避難-住民安撫VS事先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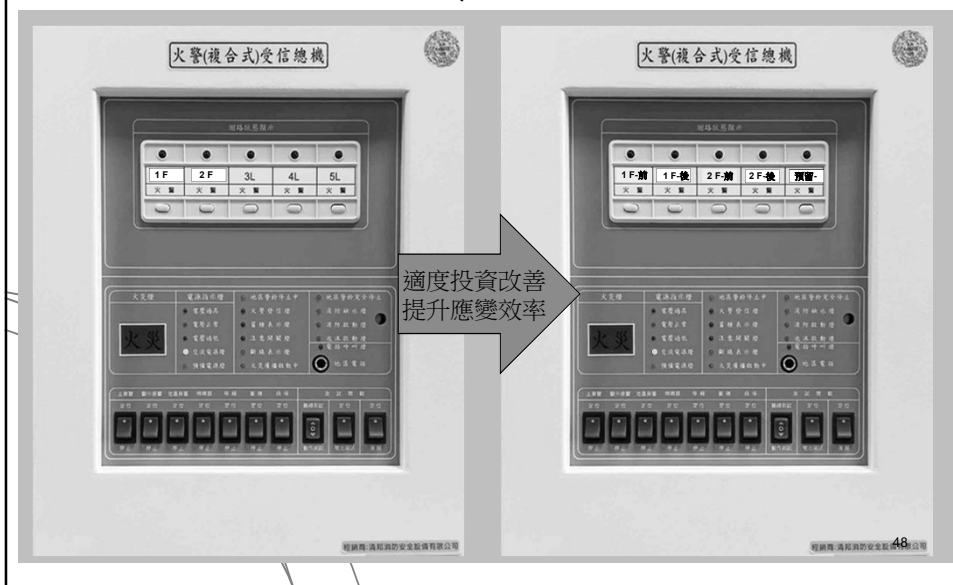
評鑑委員要求照服員在關閉非起火室門採就地避難時，需同時安撫住民，在急迫吵雜環境中，住民能否聽明瞭？建議於平時提早溝通宣導，可避免火災時住民驚覺吵雜聲任意開門離房走動影響其餘就地避難的住民！



C4.2 - 演練事項-火警總機設於夜間無人辦公區(無人駐守) 不須奔跑至一樓查看之措施(例舉方式)



C4.2-演練事項-確認效率(空著3迴路不使用?)



新增事項-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參考作為
 大規模災害時聯外道路中斷且災情四起，公部門支援不一定能及時到位，緊急應變計畫應自我調適作為，不能全靠公部門而完全將內部成本外部化，請加強機構就地自保基本作為。

指標編號	指標名稱	指標說明	因應指標需求建議作為
一	機構災害緊急應變計畫(EOP)必選指標	1. 機構之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中，對於(1)停電、(2)旱災(含停水情境)、(3)火災、(4)風災、(5)水災(短延時強降雨)、(6)地震災害，皆訂有災害發生前之整備方法及災害應變計畫與作業程序，其中(4)、(5)、(6)應含聯外道路中斷情境。	(4)風災孤立作業：造成外線停電或豪雨致原水混濁停水。 (5)水災孤立作業：造成外線停電、內線故障、原水混濁停水。 (6)地震孤立作業：造成外線停電、外管停水、內線故障、內管破損或震後火災。 左列(4)(5)(6)之應變整備，均涉及停電/停水狀況，評鑑指標雖已無停水應變計畫，可考慮研議停水應變機制，另持續強化空間安全確保震後火災時可延長自保待援時間。

複合式災害演練

1. 平時的複合式災害演練，納入震後火災之情境，並考量大規模災害發生致交通中斷時，公部門救援可能無法及時到位，為確保震後火災時，本機構能因應較長時間之自救自保作為，朝就地避難空間之安全性加強，延長可靠之待援時間，並規劃二次移置住民之策略。

49

新增事項-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參考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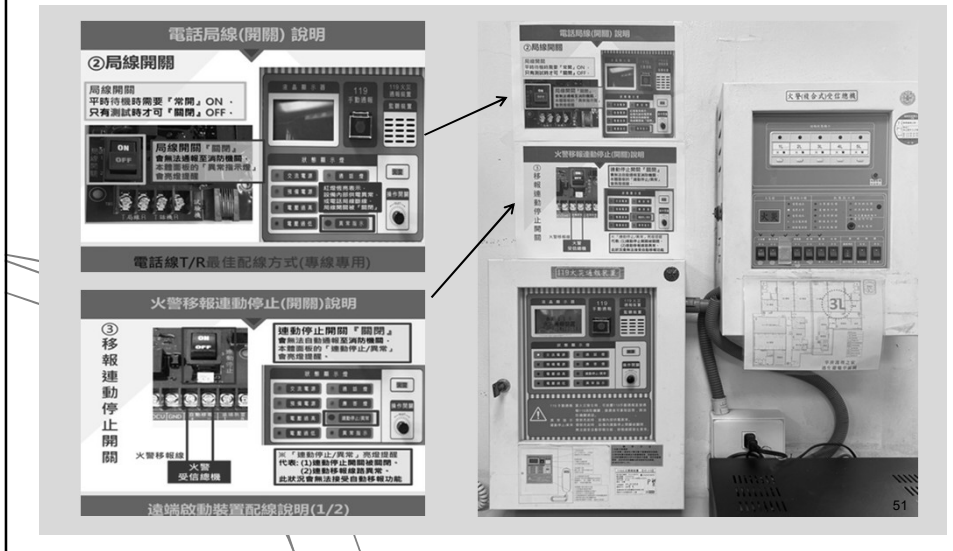
附件 2: 品質指標說明及評核方式基準

指標編號	指標名稱	指標說明	因應指標需求建議作為
一	機構災害緊急應變計畫(EOP)必選指標	4. 熟悉正確使用119火災通報裝置，並將自動撒水設備之功能納入機構災害緊急應變計畫，俾符合機構現況。另於辦理消防演練時能夠落實使用。	1. 熟悉119通報裝置故障辨識處置等訓練- 2. 正確使用119通報裝置(夜間及日間有別)- 3. 確認自動撒水設備功能確保及教育訓練- 4. 自動水設備輔助滅火時手動滅火之調節-

1. 以彩色圖示將119火災通報裝置之簡易故障辨識或排除方式做標示說明，使護理師瞭解。
 2. 以照片圖示說明PUMP控制盤開定位於「自動」，警報逆止閥或水道撒水管路主開關閥及各層分歧管設有止水閥者，閥類把手均定位於開啟位置且標示及固定，並附上現場教育員工之照片。

50

新增事項-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參考作為
熟悉119火災通報系統之功能-可張貼



新增事項-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參考作為
熟悉自動撒水設備功能-確保



新增事項-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參考作為
熟悉自動撒水設備功能-確保



新增事項-公安補助後修正作為-火災預防

減少延長線的數量為重點，屬於前端的「規避風險」；
至於使用安全合格延長線，屬於末端的「管理風險」。

○○機構火災應變計畫-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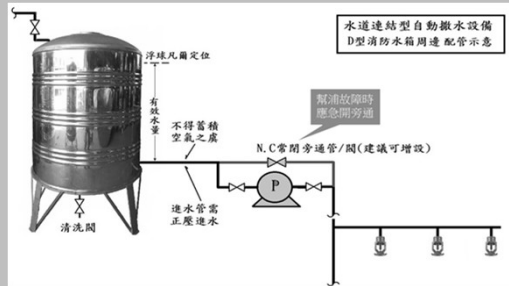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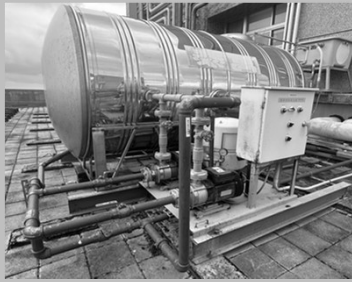
(B)隨時注意高耗能電器(例如:02機等)之使用時間,
避免過久。

(C)機構內耗材等易燃物品均集中放置、管理,且上鎖,
同時均未在插座附近。

(D)機構內均使用合格且具有斷電裝置之延長線,同時
配合每日插頭(座)安檢1次。112年6月份完成
「用電汰換」工程,改善插座不足、位置不佳使用
延長線有效減少延長線使用之次數。

新增事項-公安補助後修正作為-緊急應變

1.1.8 當確認台電無法及時供電，工務值班人員需確認消防受信總機是否正常運作，並前往頂樓，將水道式撒水馬達旁通管及配管水道閘閥打開供水。



新增事項-公安補助後修正作為-緊急應變

1.119火災通報裝置於夜間火災CALL OUT予消防隊時，可視人力多寡，不一定需耗留人力等候接聽119CALL來電。

2. 衛福部之緊急應變計畫及夜間情境演練：

(1) 起火情境倘設定為於夜間住房火災時，初期適度使用滅火器即以撤離住民為優先，仰賴平時維護管理正常之自動撒水設備輔助滅火，不一定需再使用消防栓。

(2) 起火點倘為廚房、儲藏室、機房或文康室等公共空間起火空間無撤離住民之急迫性時於確保各住房落實關門阻煙後可嘗試輔以消防栓滅火。